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0〕6号

---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20年修订)经2020年3月27日学校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0年3月27日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范围、分类及分级**

教学事故范围：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部门）以及教学服务保障人员因违反或不执行相关规定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都属于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分类：①教学活动类；②教学管理类；③教学保障类。

教学事故等级：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 3 级：I 级（重大教学事故）；II 级（较大教学事故）；III 级（一般教学事故）。教学事故分类、分级情况见附件 1。

##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责任人所在单位调查、核实后，依据《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中内容进行认定，其处理程序如下：

（一）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查清事故原因、过程及其后果，并将报告和处理意见书面报送教务处；

（二）一般（III 级）和较大教学事故（II 级），由教务处依据责任人所在单位报告与处理意见，经核实后进行处理，由教务处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签发《教学事故通知书》；

(三) 重大教学事故 ( I 级 ), 由教务处依据责任人所在单位的报告与处理意见, 经核实后报主管副校长审批, 并由主管教学副校长签发《教学事故通知书》;

(四) 《教学事故通知书》签发后由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送达到教学事故责任人, 送达人 ( 至少两人 ) 签字确认;

(五) 所有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均须在教务处、人事处 ( 教师工作部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备案, 作为教学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评选先进、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聘任等事项的有效依据。

#### **第四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一)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 ( III 级 ), 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 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 对于较大教学事故 ( II 级 ), 在全校通报批评, 取消教学事故责任人参加当届各类教学奖励、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以及当年各类人才项目的评选资格, 当年年度考核只能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三)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 ( I 级 ), 在全校通报批评, 取消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和下一年度参加更高等级岗位竞聘的资格, 取消其参加当届各类教学奖励、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以及当年各类人才项目的评选资格, 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 对于发生的教学事故, 凡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由相关部门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影响恶劣，情节特别严重者，同时给予停课处理。教学事故符合行政处分规定或违反纪律法律，由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纪律法律责任。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教学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申诉**

（一）在送达《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有不同意见，可以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若教学事故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则处理意见正式生效；

（二）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材料进行核实评议，并做出最终裁决。

**第六条** 研究生院参照本办法对研究生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13〕6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事故通知书

## 附件 1

## 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 序号 | 教学活动类   | 事故等级 |
|----|---|------|
| 1  |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有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行。 | I    |
| 2  | 任课教师或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或成绩登录中弄虚作假。  | I    |
| 3  |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  | I    |
| 4  | 由于教学及教学相关人员擅自撤离岗位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人身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I    |
| 5  | 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并提交考试成绩，且逾期两周以上。   | I    |
| 6  | 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且逾期两周以上。   | I    |
| 7  | 无教学大纲或授课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   | II   |
| 8  |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  | II   |
| 9  | 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导致学生论文质量低劣。   | II   |
| 10 |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停课或缺课。   | II   |
| 11 | 针对试题内容给学生圈定考试复习重点和范围。   | II   |
| 12 | 监考人员未按时到岗；收回的考试卷与应收的考试卷不符；发现学生作弊未按规定处理。                                       | II   |
| 13 | 试题存在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II   |
| 14 |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  | II   |
| 15 | 考试成绩上报后，更改成绩学生占本课堂选课学生的比重达到 5%以上且人数达到两人以上。                                    | II   |
| 16 | 无故上课迟到超过 5 分钟或无故提前下课超过 5 分钟。  | III  |
| 17 | 无课程教学进度计划或明显偏离教学进度计划而授课。  | III  |
| 18 | 在教学过程中不按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   | III  |
| 19 |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变更课程表安排的上课时间和地点。  | III  |
| 20 |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找人代课。   | III  |
| 21 | 非紧急情况下上课时接听或拨打电话。   | III  |
| 22 | 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并提交考试成绩。   | III  |
| 23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 III  |
| 24 | 由于教师失误将不及格成绩更正为及格成绩。  | III  |
| 25 | 不按教学大纲要求出题，致使试题过于简单或过于难，成绩分布严重不合理。  | III  |

| <b>教学管理类</b> |  |     |
|--------------|--|-----|
| 26           |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单。                   | I   |
| 27           | 由于教学安排和教学管理失误，导致停课、停考或导致考试不能正常组织。                          | I   |
| 28           | 试卷印刷或考前保管过程中泄露试题。  | I   |
| 29           | 由于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原因造成学生档案、学生原始成绩单、应保存的试卷丢失。                      | II  |
| 30           | 由于管理原因，使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遗漏或重复。                                    | II  |
| 31           | 公布放假或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不按时公布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 II  |
| 32           | 试题印刷装订分发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II  |
| 33           | 教学任务、考试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II  |
| 34           | 未按时准确报送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报送的信息不及时处理。                           | II  |
| 35           |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不按学校教学管理规定执行或发生的重大教学问题未能及时了解和处理。        | III |
| 36           | 无可避免原因，放假前未将新学期教学安排落实到位。                                   | III |
| 37           | 教材选用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备案。  | III |
| <b>教学保障类</b> |  |     |
| 38           | 因各种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有关负责人未能在 15 分钟内响应，进行现场处理。   | I   |
| 39           | 对于按计划应完成且合同允诺应完成的维修项目，执行部门未及时完成，又未能提前得到使用部门同意，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 II  |
| 40           | 教学设备损坏不报修，或在 3 日内又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严重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 II  |
| 41           | 管理不善，设备丢失，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 II  |
| 42           | 未按时开放教室或未及时提供粉笔（白板笔）、黑板擦，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 III |
| 43           | 由于管理原因，教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影响正常教学。                                  | III |
| 44           |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造成不良影响。                        | III |

说明：

1.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 3 级：I 级（重大教学事故）；II 级（较大教学事故）；III 级（一般教学事故）。

2. 针对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或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事件，由教务处会同责任人所在单位共同进行认定。

## 附件 2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事故通知书

( II、III 级教学事故适用 )

----- ( 部门 ) ----- 同志, 经调查发现, 你在 -----  
过程中发生 ----- ( 事件 ), 按照《首都经济贸易  
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 初步认定为 ----- 级教学事故。  
若对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有不同意见, 请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申诉委员会进行申诉。

教学事故送达人 ( 至少两人 ) 签字:

送达通知书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事故责任人          | 姓 名                           |       | 所属<br>部门 |      |
| 事故核<br>定情况     | 时 间                           | 年 月 日 |          | 地 点  |
|                | 事故类别                          |       |          | 事故等级 |
| 事故经过、<br>原因及影响 |                               |       |          |      |
| 签发意见           | 教务处处长:<br>( 公章 )<br><br>年 月 日 |       |          |      |

说明: 教学事故责任人接到通知书后确认签字, 本通知一式四份, 教务处、人事处 ( 教师工作部 )、教学事故责任人及其单位各一份。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事故通知书

( I级教学事故适用 )

----- ( 部门 ) ----- 同志, 经调查发现, 你在 -----  
过程中发生 ----- ( 事件 ), 按照《首都经济贸易  
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 初步认定为 ----- 级教学事故。  
若对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有不同意见, 请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申诉委员会进行申诉。

教学事故送达人 ( 至少两人 ) 签字:

送达通知书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事故责任人          | 姓 名                       |       | 所属<br>部门            |      |
| 事故核<br>定情况     | 时 间                       | 年 月 日 |                     | 地 点  |
|                | 事故类别                      |       |                     | 事故等级 |
| 事故经过、原<br>因及影响 |                           |       |                     |      |
| 签发意见           | 教务处处长:<br>( 公章 )<br>年 月 日 |       | 主管副校长:<br><br>年 月 日 |      |

说明: 教学事故责任人接到通知书后确认签字, 本通知一式四份, 教务处、人事处 ( 教师工作部 )、教学事故责任人及其单位各一份。





